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川 0105 执 1956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，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 6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熊德祥。

被执行人：杨建林，男，1978 年 06 月 0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号。

被执行人：曾静，女，1980 年 03 月 0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建彬，男，1975 年 0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组。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申请执行杨建林、曾静、李建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（2020）川 01 民终 1097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已立案执行，执行标的为 2515570.65 元及利息，执行费等。现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的李建彬所有的位于文官镇文华北街 8、10 号
1 幢 2 层 1 号的房产（监证 0230538）。

本裁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李 靖



书记员 杨依帆